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 與法權理論教程

〔上〕



北京 一九五三年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
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中國人民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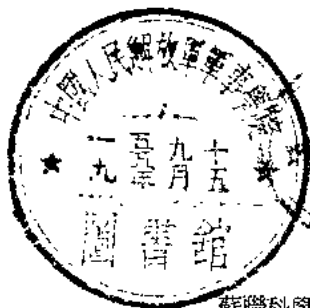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марксистского-ленинской те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理論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上)

Том 1

註銷



蘇聯科學院法權研究院科學研究者集體編著
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

Учебник написан научными сотрудниками
Института Права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610 B. 153 P

馬列主義義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上〕

編著者：蘇聯科學院法權研究院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二版第二次印刷
3007 (5+3002)

目錄

第一章 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與方法	一—五九
-------------------	------

第一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	一
--------------------	---

第二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的理論是唯一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權理論。它與一切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	--

「理論」相反。它的出現是國家與法權學說中的一個革命的轉變	一二
------------------------------	----

第三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的發展。斯大林同志創立了完整的全面的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	一八
--	----

第四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黨性	二四
--------------------	----

第五節 國家與法權理論課程之內容與體系	三〇
---------------------	----

第六節 唯物辯證是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的方法	三三
-------------------------	----

第七節 對資產階級研究國家與法權的方法論之批判	四七
-------------------------	----

第二章 國家與法權底起源	六〇—九六
--------------	-------

第一節 原始公社制度與氏族和部落的社會組織	六〇
-----------------------	----

第二節	原始公社制度之解體與國家之產生	六九
第三節	法權底起源	七八
第四節	對資產階級和前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起源說底批判	八三
第三章	國家底本質	九七—一三四
第一節	國家底階級性與本質	九八
第二節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的定義	一〇七
第三節	國家職能。國家職能中所表現的國家本質	一一四
第四節	國家的政權——按其本質與組織來說，這就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權力	一一六
第五節	國家機構	一二七
第四章	法權底本質	一三五—一七五
第一節	法權底定義	一三五
第二節	法權規範底概念。法權規範的種類與構成	一四二
第三節	法權與經濟	一四七
第四節	法權與政治	一五一
第五節	法權與道德	一七五

第六節	法權與法權意識·····	一六四
第七節	法權、法權秩序與法制·····	一六七
第八節	法權與違法·····	一七四
第五章	國家的歷史類型與形式·····	一七六一—一九七
第一節	國家歷史類型與法權歷史類型底概念·····	一七六
第二節	國家形式底概念與意義·····	一八二
第三節	國家類型底概念與國家形式底概念的相互關係·····	一八六
第四節	國家形式底分類·····	一九三
第六章	剝削者國家及法權體系·····	一九八一—二五五
第一節	奴隸制國家·····	一九八
第二節	奴隸制法權·····	二〇七
第三節	封建制國家·····	二一〇
第四節	封建制度法權·····	二二八
第五節	資產階級國家·····	二三一
第六節	資產階級法權·····	二五〇

第一章 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與方法

第一節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

解釋任何一門學科底對象，就是說，要確立其研究的客體是什麼，問題的範圍有多大，裏面要研究些什麼，本門學科在整個科學體系中佔有什麼地位，具有什麼意義，起着什麼作用。

科學的分類必須按照以下的標準：即本門學科研究現實世界的哪些現象，哪些對象，或現象與對象的哪些方面。因為這些都決定着該門學科底性質及對象，地位和意義。因此該門學科與其他學科的相互關係也因之而決定。

這種標準，並不是隨便規定出來的，而是一種嚴格的，科學的標準，因為它是根據客觀世界的現象出發，根據各門科學研究的客體本身特點出發的。科學底多樣性是與世界現象底多樣性相一致的。人們對客觀世界（自然的與社會的）認識得愈是多方面的，愈是深入的，那麼科學所集聚的資料也便會更精細，更專門化。因此，便出現了新的獨立的科學部門。但因科學反映着人們的活動並負有幫助解決具體問題的使命。所以，科學底體系同那些給生活帶來新的現象並清除舊現象的

實踐是密切相聯着；同那些技術、文化、社會關係、制度等底發展是休戚相關的。

因此，我們說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時，對任何人都是永恒不變的科學體系。科學底體系是隨着社會底發展而改變與發展的。例如，我國的社會科學體系就同那些資本主義國家中底科學體系有着本質的不同。

在科學體系上，性質上以及每門科學的對象上所發生的某些改變都有其客觀的基礎，這絕不是某一知識集團與某些個別學者、教員隨便搜集了一些知識與問題底結果。

因此，確定國家與法權理論底對象，即是說要闡明在我們這門知識範圍中要研究哪些實際現象，這些現象的哪些方面。

從這門學科底名稱上來看，就已經很清楚了；它是屬於社會科學範疇的；它的對象就是國家與法權——社會現象。

國家，我們在後面可以看到（參閱第二、三章），這是社會中統治階級所建立的，為統治階級服務的政治組織之一種特殊形式，統治階級藉以實現自己的政權，鎮壓敵對階級，保護本階級共同的階級利益，建立與保護合適而有利於他們的制度，保衛統治階級之領域以防外來侵入或是侵略他國以擴張自己的領土。

法權——行為規則底總合，這些行為規則表現着統治階級底意志，是為統治階級所制定與認可的，它的適用是由國家底強制力來保證的，其目的是保護、鞏固與發展合適而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制度（參閱第四章『法權本質』）。

國家與法權本質將在後面詳細論述，但是從這些定義中已經很明顯地看出來，國家與法權理論所涉及的是社會現象底一部分。

我們把這一門科學同其他社會科學對照一下，諸如：政治經濟學（它的對象是經濟與社會中之經濟關係）、倫理學（它的對象是道德規則與社會成員底關係）、審美學（它的對象是藝術、藝術在社會生活中底意義與作用、藝術之發展規則），我們不難瞭解到這一門科學是與這些社會科學不同的：它有着特殊的對象——國家與法權。這是不同於經濟、道德等的社會現象。

我們把它同這樣一種研究社會的科學對照一下，譬如歷史唯物論。歷史唯物論是從總的方面來說明社會的一種科學，它說明一切不同於自然現象的社會現象底一般特點，它說明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和各部門的相互關係，說明這種關係——整個社會的組成部分——的基本發展規律。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歷史唯物論，雖然它所研究的國家與法權是與其它社會生活現象密切相聯，而這些社會生活現象是建築在歷史唯物論所規定的法則基礎之上的，但是國家與法權理論祇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的一部分，即國家與法權。

當談到這門科學底對象時，我們就遇到這樣的問題，即國家與法權所研究的對象都包括些什麼？

該社會現象中所存在的那些特殊的內在聯系即它所包括之基礎。

談到國家與法權底產生問題，我們要肯定，它們是同時產生的，是由於社會分化為階級而產生的。它們的存在是與階級之存在不可分隔的。當共產主義最後勝利時，即當消滅了資本主義包圍的

時候，在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中，國家與法權將不再存在了。

國家與法權是階級統治底工具。它們倆有着特殊的強制力量，它們實現同一的任務，即階級統治組織底任務，統治階級專政底任務。

國家與法權是不可分離地互相聯系着的，在它們組織上、行爲上是相互交錯的。國家底結構，國家機構底組織，國家制度都反映並固定在法權規範中。

國家底日常活動，國家職能底實現必須包括創造法權規範，直接運用法權規範並保證其效果。至於法權，如果沒有國家，它就沒有意義，而且也不可能存在。國家用自己的威力給予法權規範以一般強制和強制的特性。列寧教導說：「……若沒有一個能够強迫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頁）但這樣的機關，祇能是國家。

每個人都可以很清楚地瞭解到，國家與法權在社會生活中起着何等重大的作用。從這裏可以瞭解到爲什麼國家與法權問題從遠古起就引起了人們的極大注意。這些問題在現代更有着特別重大的意義。

列寧在他一九一七年所寫的天才的著作國家與革命一書序言中曾寫道：『國家問題，現在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實際政治方面，都獲得了特別重大的意義。』（同前書，第一六二頁）

經常成爲一切政治底中心的國家與法權問題，在社會主義革命與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時代，獲得了特別的意義。

勞動人民對國家與法權問題底正確態度——爲在社會主義基礎上改造社會而鬥爭能獲得成就底最重要條件之一。

因此，給予這些重要的社會現象以真正科學知識的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是重要的社會科學之一。但是大家知道，研究國家與法權的不僅是國家與法權理論這一門學科，此外尚有許多其它法權學科：國家法、行政法、刑法、民法、集體農場法、家庭法、國際法、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院組織法、土地法、財政法等。這些學科稱之爲「部門」或「專門」學科。它們的名稱底本身即指出了每一門學科都是研究法權底個別部門，法權材料底個別部分，法權關係底個別範圍而不是全部法權體系（法權的體系是一切個別法權部門底一定的總合與統一，在後面「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一章中將詳細地特加論述）。

這些學科中之每一學科都或多或少地研究國家活動底一定的範圍，例如國家同犯罪行爲作鬥爭的活動（刑法），國家在收集與分配貨幣資金方面的活動（財政法），國家對土地使用的組織與調整的活動（土地法），國家個別機關底結構與任務可能是某一門學科底對象，如法院組織法是研究法院與檢察署底結構與任務，管理機關底結構、任務與活動（行政法）等等。

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其它各「部門」學科，它的對象是全面地研究國家與法權。因此對其它各門學科來說，它是共同性的一門學科。它所研究的問題，對其它有關國家與法權的科學有着共同的意義。這些問題是同該國家與法權許多各個不同部門中所具有的共同性密切相聯的。

例如：蘇維埃各部門底共同點，就是：它們都有着社會主義性質；它們都產生於經過革命而肅

清了舊的剝削者的法權之後，它們本身所體現的都是我們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是真正社會主義的民主，在目前條件下它們都反映着並鞏固着由工人階級來實現的國家對社會的領導，反映着並鞏固着蘇維埃社會道德政治之一致性，它們都與資產階級法權底形式主義毫無相同之點，它們都為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偉大目的而服務。

國家與法權理論全面地說明蘇維埃法權所有的特徵，闡明對各個法權科學都具有意義的一切問題。

同時必須瞭解，一般說來在法權與國家底其他各個部門中也在說明着這些特徵，特別是在各個部門中更專門的、具體的、詳細的表明這些特徵，但保存着一個為它們所共同具備的社會主義本質，一些共同的原則。

因此，我們所有的法權學科，都在研究着同樣一個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特徵的問題，關於最高類型的法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同資產階級法權的根本區別的問題，但所研究的並不完全全都是同樣的東西。國家與法權理論是全面地從我國國家與法權的性質上來研究這一問題，而其它『部門』學科則是說明應如何在該門法權學科領域內反映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性質、本質、名稱，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

沒有，也不可能有什麼不變的、超歷史的『一般法權』，祇能有社會主義法權，有剝削者法權。後者在實際生活中便表現為奴隸主的、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法權等形態。歸根結底沒有什麼資產階級的法權『一般』，除掉歷史條件之改變，除掉一定的國家之外，有的是英帝國主義法權，美帝國主義法權。

國主義法權等而已。按剝削階級本質看來好似統一的，但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不同的國家中資產階級法權的表現是不統一的。

由此可見，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抽象的法權，即不屬於一定社會、一定國家、一定時代底法權（正如沒有抽象的人，而有張三、李四等）。

這就是爲什麼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理論，一般說來，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理論，所討論的是『一般』的國家與法權與『永久』和『不變』的法權原則（但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理論認爲資產階級的法權原則就是這樣的東西），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明確區分歷史上的和現代的國家與法權歷史類型，集中自己的注意力來說明最高類型的國家與法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一切偉大的優點。

對國家、法權、國家機構、國家職能、法權規範、法權關係等沒有一般的理論概念，便不能正確地來區分不同時代、不同國家間國家與法權的不同，不能發掘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同剝削者的國家與法權之區別底全部深處。沒有這些一般概念，就不可能進行研究法權底任何一個部門。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所研究的這些一般概念，這些理論原理對法學體系中之任何一門學科講來，它都是開宗明義第一章。

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這一門學科所包括的理論原理，對一切其它各『部門』學科都是共同必需的。

把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視爲是其它各門學科的一個補充、輔助學科，把它視爲祇是那些不

同的法學學科內容上一般問題底概括，它祇是解答這些一般性的問題，它祇是在學習上、在方法上來補充那些學科，免於在每一門個別學科中再來贅述這種一般問題，以上這些想法都是非常錯誤的（參閱維辛斯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學之基本任務一書〔法學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八年莫斯科版，第二六一—二七頁〕。此書對這一類錯誤觀點予以揭發性的批判並說明了國家與法權理論在國家與法權科學體系中的作用）。

國家與法權理論所闡明與講述的是這些根本問題，如：國家與法權底本質與形式，它們產生的原因與條件，它們的發展規律同社會發展的聯系，國家與法權底不同的歷史類型，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底性質與任務，在將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國家與法權底歷史命運等問題。國家與法權理論說明作為社會現象的國家與法權底本質，同其它社會現象，如：政治的、經濟的、法權意識、道德等等的聯系。它說明創建與反映法權所採的形式，說明用以保證使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方式，以及在調整不同的社會關係中法權的作用與意義。

因此，國家與法權理論對一切法權學科提供根本原理。『部門』法權學科在研究和論述本門學科的基本課題時是以國家與法權理論所確定的這些原理、原則與概念為出發點的。

據上所述，可見國家與法權理論不能僅以個別法權學科所研究的材料為基礎，它並且還要總結這些材料。

馬列主義證明了，國家與法權不能『從其本身中探討』，以其本身來解釋。為了解釋國家與法權，就必須分析產生國家與法權與決定其發展的那些社會生活物質條件。國家與法權理論是建基於

對一切社會科學都是適用的與必要的那些科學原則與科學原理之上。這些原則與原理是歷史唯物論所指出的。

歷史唯物論說明一切社會現象的規律性。因而它也確定出國家與法權所具有的一定的共同特徵。歷史唯物論說明各種不同的現象在社會生活之中地位與意義。同時對作為社會生活特殊現象的國家與法權底主要特點瞭解給予了一個線索。

因此，歷史唯物論首先便是關於經濟基礎同政治、法律上層建築的關係底學說，關於階級與階級鬥爭底學說，關於決定社會發展的規律的學說。這一切都是用來作為說明國家與法權底本質的出發點，歸根結底國家與法權是受社會經濟基礎所制約的一種社會現象。

歷史唯物論給予我們在不同種類社會現象的發展中瞭解其間所存在的聯系與相互制約底關鍵。它一方面確立了國家與法權之間所存在的聯系，另一方面也確立了國家與法權同其它社會現象之關係。

『歷史唯物論就是把辯證唯物論原理推廣去研究社會生活，把辯證唯物論原理應用於社會生活現象，應用於研究社會，應用於研究社會歷史。』（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七〇三頁）由此可見，建立真正的關於國家與法權底科學，這就是意味着首先要把辯證唯物論一般原理應用於社會現象底該範疇中。

馬列主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武裝了法學家使其正確地、科學地、具有政治思想性地來研究他所研究的專門學科的個別問題與部分問題，使其免於成為這樣底『狹隘的專家』：這些『專家』目光如豆，

僅是局限於自己的專科，在自己實際工作與科學研究工作中失掉了一般的理論上、政治上的遠見。

下面談談國家與法權理論同國家與法權史及政治學說史底相互關係。

國家與法權史底對象是各別國家或某些國家在一定時期內國家與法權底發展事實。歷史的任務是真實的、科學的、有系統的敘述並解釋在一定時期內所發生的過程、事實、事件。因此，歷史材料要按年代、按時期來處理。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權史：每一個時代底劃分及其性質，對某些法學文獻底評價，對某一國家與法權體系所發生變革底原因之解釋等，——必須正確的瞭解國家與法權底本質，要具備國家與法權發展規律底一般知識。

同時國家與法權理論通過對歷史材料底研究與理論上的總結，通過對具體歷史事件、過程、事實底分析來證實自己的主張。

由此可見，上述兩科學之間存在着密切的內在聯系。

政治學說史底對象——國家與法權基本思想底歷史發展。它展示給我們從遠古以來，在不同的社會歷史時代裏，在階級鬥爭過程中不同的政治理論底相互鬥爭和衝突的產生與發展情況，以及一個學說為另一個學說所排斥和代替底過程。

馬列主義政治學說不同於一切其它對國家與法權底觀點。它是在同那些反科學的觀點進行不可調和的鬥爭中成長起來，並在發展着。

馬列主義政治學說底形成和發展底歷史知識，對深刻掌握唯一科學的理論，即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是非常必要的，對瞭解它同資產階級所發動過的及尚在發動的反對馬列主義國家與法

權理論所進行的那種激烈的鬥爭也是非常必要的。

同時，要順利地、正確地研究資產階級和前資產階級政治學說史，只是在正確地，即根據馬列主義來認識國家與法權底本質概念，國家與法權的各別類型與形式，國家與法權的發展規律與時期，及其在社會生活中之作用等條件下，才有可能。不具備上述條件，就不可能說明在某一發展階段上某種國家與法權觀點的出現與傳播底原因，也不能說明它們在政治鬥爭中的實際意義，它們爲另一觀點所代替的情況。

這就是國家與法權理論同政治學說史底密切聯系。

簡明扼要地說：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是國家與法權，是以其階級本質，其在社會生活中之使命與作用、其相互關係、其發展之基本原則與規律底觀點來進行研究。

國家與法權理論回答一切有關國家與法權科學整個體系中的基本、根本問題，同時它又是將歷史唯物論的原理應用於研究和解釋國家與法權。

國家與法權理論在思想上和方法上，結合一切有關國家與法權底各個方面的知識，來進行嚴格地檢查與科學的總結這些知識，這樣就可以促進法學工作者底實際工作，科學工作和教學工作底思想、理論水平的提高。